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益丰药房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为每股31.73元，共计募集资金1,354,701,498.34元，扣除发行费用29,306,289.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09.28元，并且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确认。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收购苏州粤海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2	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113,030.25

合计	135,470.15	135,470.15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也未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二）购买额度

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1-3 个月的不超过 6 亿元，3-6 个月的不超过 2 亿元，6-12 个月的不超过 4.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五）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购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益丰药房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杰

罗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